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瓜州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瓜州县市政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瓜州县市政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4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瓜州县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电子签名）：宋洪梅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